

28

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已寫未成

廳長

秘書長 黃真

科長 羅村善

會計主任 劉昌振

股長 劉昌振

技士 劉昌振

佐理員 劉昌振

科員 劉昌振

辦事員 劉昌振

事由 車介抄發考覈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後  
大細及何正傳文介仰知照。

文號 建字第 18996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本廳各類附屬

別附

件附

檔案	發收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建一字第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18996	號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亮記代印

訓令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日

字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令本廳各附屬機關

奉 省政府省秘一施字第一一七八九號訓令

開：「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前

經中央制定印發在案。茲奉行政院廿

九年十月八日陽曆二〇六二二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送

修正上項大綱第三第四兩條之文一案。附

送修正條文仰知照並飭知各因：除分

令外，合行抄送及修正條文

仰知照。並飭屬知照。附抄送黨政

附抄錄  
低有寫

29

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及修正  
條文各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抄  
送。原由仲知照。附抄委黨政  
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及修  
正條文各一份。

存

本廠各附屬核

廠長林○○

事由：奉 行政院令頒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及修正條文令仰  
知照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一二七八九號

令建設廳

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 中央制定  
印發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八日陽壹二零六

一二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  
送修正上項大綱第三第四兩條條文一案附發修正條文  
仰知照並飭知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大綱及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及修正條  
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主席陳誠

校對徐肇隆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考察核定設計方案之實施進度並執行黨政機關工作經費人事之考核設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中央及各省黨務機關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行政機關工作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核定設計方案實施進度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現行法令實施利弊之考核事項

五 關於經濟建設事業之考核事項

六 關於各機關經費人事之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推定委員十一人除五院院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三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秘書處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 黨務組 掌理黨務部份考核工作之計劃審核編製調查等

事項

二 政務組 掌理行政經濟建設部份考核工作之計劃審核編製

調查等事項

第六條

黨務組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指定秘書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委員長派充專員若干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海外部黨務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各指定高級人員一人或二人兼任

第七條

政務組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提

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指定秘書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  
委員長派充專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國防最高委  
員會秘書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所屬各部會各  
指派業務有關之高級人員一人或二人兼任

第八條

本會對於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工作得組織政察團每年實  
地政察一次

第九條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政察團按黨政之劃分組織之中央黨務  
政查團以黨務組主任為團長副主任為副團長黨務組員  
專員為團員

中央政務政察團以政務組主任為團長副主任為副團長政務  
組組員專員為團員

第十條

中央黨務政務政察團於政察各機關工作時各該機關在本  
會各組任職人員不參加原機關之政察

第十一條

各省市黨政工作政察團按政察區域之劃分組織之每一政察  
團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由委員長派充團員若干人除由黨務  
政務兩組人員中指派外並得調用中央黨政機關人員

政察區域之劃分臨時定之

第十二條

政察團得聘任技術專家為團員

第十三條

政察團於政察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所屬機關時得請其  
上級主管機關派員參加

中央各院部會所屬事業機關設於各省市地方者得由各省市  
黨政工作政察團政察之

第十四條

政察團於政察時得調閱各機關文書檔案

第十五條

政察團政察任務完畢後應於十日或十五日提出報告書

第十六條

關於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工作政核情形及意見經本會  
會議決定後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

第十七條

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每年工作或行政計劃及預算應由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核定後以一份抄送本會

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每年工作實施報告應於每年年終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本會攷核

第十九條

本會各組及攷察團攷查所得情形暨對於各機關工作及機構人事經費等項改進意見應與中央設計局主管人員隨時研討中央設計局亦應與本會為工作之聯繫中央設計局於必要時得指定人員參加攷察團

第二十條

本會各組及攷察團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34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推定、  
委員十一人除五院院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中央監察  
委員會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三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秘書處之  
組織另定之